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3

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三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三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3

2. 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三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9352.71 元

最高限价：1309352.7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3-1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三标项目	1309352.71	1309352.71	是	1309352.7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建设地点及主要内容：该工程位于林州市红旗渠二千八支渠，工程内容：渠道改造 1.73km，维修渡槽 1 座、桥梁 44 座，新建运行管理道路 0.3km 等工程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地 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

联系人：郭昕昊

联系方式：19939255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中房国际 2727 室

联系人：宋丽

联系方式：13837250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昕昊

联系方式：19939255333

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前附表

项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郭昕昊 联系电话：1993925533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13837250626
3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33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名称	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三标项目
6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1309352.71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项号	名 称	内 容
		<p>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0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

项号	名 称	内 容
13	质疑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	<p>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1 份（U 盘），纸质版及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p>
15	签字、盖章要求	<p>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p>

项号	名 称	内 容
		<p>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p>2. 根据安住建〔2016〕307号文件，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16	最后报价提交的方式	<p>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方式，第一次的报价供应商应填写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网上进行报价；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各供应商的下轮报价均不得高于自己的上轮报价。</p>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第一开标厅5号机位。</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年7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第一开标厅5号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项号	名称	内容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定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	付款方式	首次支付到合同价的 50%，双方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工程进度完成 80%后进行首次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经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的 3%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以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进行公告
25	工程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26	其他要求	<p>1. 构成本竞争性文件（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文件（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竣工验收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p>

项号	名 称	内 容
		<p>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审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供的不予认可。</p> <p>3. 拟派项目经理以往承担的工程是否在建认定，按下列原则进行：（1）承担的工程变更建造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2）承担的工程停工超过 120 天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同意其建造师另行任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承担的工程项目属于直接发包或未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备案的，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4）备案证明文件日期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之前。（5）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及各地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有在建工程信息，一律认定为有在建工程。</p> <p>4. 技术标准和要求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p> <p>5. 供应商提供拟派到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以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所列人员为准）必须书面保证中标后能全部到岗，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p> <p>6.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p> <p>7.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p> <p>8. 供应商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p>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5项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4 “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所属行业：建筑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如下：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例如：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或 2024 度）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承诺书，或提供相关设施（或设备）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专业人员用工合同（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等的证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具体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及无在建承诺。

2.2.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体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2.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具体要求：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

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个人社保查询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2.2.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 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所需资质在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提供虚假材料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对小微企业按 5%进行价格折扣计算公式如下：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00%-5%）。

（1）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自行划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若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划定（所属行业：建筑业），不再执行本章3.1项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须知；

(2) 评审办法；

- (3) 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5.1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1.2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2 响应文件的组成

5.2.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

- (1) 施工图纸;
 - (2) 定额的选用及政策法规
- ①工程性质:河南 2017 编规税金 9%-引水工程;

- ②《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6）；
- ③配套的定额解释及相关文件；
- ④税金按 9% 计入。

（3）材料价格参照《林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安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5 期。

5.2.2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 （1）磋商文件补充、答疑资料的有关内容等；
- （2）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图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等；
- （3）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

5.2.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5.2.4 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最终报价；非新增工程的项目按中标价与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比例的优惠率进行下浮（不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和暂估价）。对于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招标图纸中未包括的内容，如采购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按照河南省现行定额以实计取后再乘以优惠率以实结算，优惠率以中标价（不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和暂估价）与招标控制价（不包括不可竞争费用和暂估价）之间的差额计算（ $\text{优惠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除此以外发生争议时，由建设方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5.2.5 由采购人另行采购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对其进行的二次搬运、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5.2.6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而需要的所有的费用，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现场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5.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凡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5.4 磋商报价

5.4.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5.4.2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而需要的所有的费用，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现场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5.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规定。

5.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章

5.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6.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5.6.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4 请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6.5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6. 响应文件的提交

6.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以及截止时间

6.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3 出现本须知第 4.2 条所述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6.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5.6、6.1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6.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1 份（U 盘），纸质版及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内容一致。响应文件的纸质版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采用 A4 纸打印且左侧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7.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供应商确定

7.1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首次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首次报价

7.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价。

7.2.2 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除外）。

7.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4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当时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

7.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

的依据。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书面投诉。

（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执行）。

9.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1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灌区服务中心

联系人：郭昕昊

联系电话：1993925533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138372506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2.1项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2.2项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工程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评审：40分 技术评审：15分 商务评审：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审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p>
2.2.2 (2)	技术 评审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3分； 2.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3分)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p>工期保障措施包括：有完善的工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3.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 4.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3分)	<p>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p> <p>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分;</p> <p>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p>
		如以上内容缺项者,此项为0分。	
2.2.2 (3)	商务评审 (45分)	企业业绩 (25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25分;(须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信用等级 (5分)	<p>供应商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水利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AA级得4分,A级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的相关网页截图,以发证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5分)	<p>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及2025年1月份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连续一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不得分。</p> <p>2. 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每配备一个加2分,最多加6分。(不包含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p> <p>3. 2022年1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经理参建的水利工程获得过优秀项目经理的得4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颁发证书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如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可以与通过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先后次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3.3.2 磋商中，双方可就磋商项目所涉及方案、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

特别提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须网上解密或磋商小组有可能会提问一些关于标书的问题，所以需要供应商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应一直登录着投标交易系统，界面保持在开标室界面。如果有评标澄清问题需要回复，系统界面会有提示，并且会自动跳转到评标澄清问题回复界面；

最后报价采用网上报价，磋商小组下达开始多轮报价指令后，系统界面会弹出提示框，提示供应商可以进行二轮报价了，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轮报价的提交；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轮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后果自负。

3.4.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无法执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3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 磋商过程保密

3.7.1 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招 标 控 制 价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组号: 1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093303.16	
—	主体建筑工程				968850.36	
(三)	二干渠渠系				968850.36	
1	二干渠				273202.91	
1.2	建筑物工程				273202.91	
1.2.1	渡槽维修	座	1	248117.46	248117.46	
(1)	夺丰渡槽	座	1	248117.46	248117.46	
	渠道旧砼凿毛清洗 (运距自行考虑)	m2	533.2	11.57	6169.12	
	渗漏析出物清理 (运距自行考虑)	m2	350.42	16.12	5648.77	
	M10水泥砂浆勾缝	m2	335.21	6.43	2155.40	
	C25W6F150渠道衬砌混凝土厚10cm	m3	53.32	562.85	30011.16	
	钢筋制作安装	t	2.53	5556.80	14058.70	
	堵头模板制作安拆	m2	10.84	95.25	1032.51	
	橡胶止水带	m	620	93.81	58162.20	主材暂估价
	石油沥青聚氨酯填缝材料填缝	m3	0.19	31726.54	6028.04	主材暂估价
	闭孔低发泡塑料板伸缩缝	m2	11	19.71	216.81	主材暂估价
	环氧砂浆修补	m3	4.63	20085.63	92996.47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0mm厚	m2	1562.4	20.22	31591.73	
	填缝材料剔除	m3	0.13	358.06	46.55	
1.2.2	桥梁维修	座	44	570.12	25085.45	
	M10水泥砂浆浆砌块石翼墙	m3	66.8	312.02	20842.94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组号: 1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M10水泥砂浆勾缝	m2	659.8	6.43	4242.51	
2	支架				695647.45	
2.1	二干架八支架				695647.45	
2.1.1	渠道工程	km	1.73	402108.35	695647.45	
	土方开挖(三类土,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458.47	22.81	10457.70	
	土方开挖(三类土, 就近堆放, 回填利用)	m3	9413.93	4.83	45469.28	
	土方回填	m3	8001.84	5.50	44010.12	
	渠道清表(运距自行考虑)	m3	2598	22.22	57727.56	
	涵洞清淤(运距自行考虑)	m3	22.4	32.68	732.03	
	M7.5浆砌块石渠槽(旧石利用)	m3	684.14	148.69	101724.78	
	M7.5浆砌块石渠槽	m3	684.14	312.78	213985.31	
	C30W6F150混凝土涵洞	m3	59.4	520.55	30920.67	
	C25W6F150混凝土斗门	m3	35.808	528.97	18941.36	
	钢筋制作安装	t	5.94	5556.80	33007.39	
	平面模板制作安拆	m2	179.04	47.76	8550.95	
	涵洞模板制作安拆	m2	234	54.04	12645.36	
	浆砌块石拆除(旧石利用)	m3	1368.28	57.44	78594.00	
	石油沥青聚氨酯填缝材料填缝	m3	0.5	31726.54	15863.27	主材暂估价
	闭孔低发泡塑料板伸缩缝	m2	249.84	19.71	4924.35	主材暂估价
	混凝土拆除(运距自行考虑)	m3	59.4	125.30	7442.82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砼路面及老涵洞混凝土拆除(运距自行考虑)	m3	85	125.30	10650.50	
二	运行管理道路工程				124452.80	
(1)	道路土方开挖（三类土，就近堆放，回填利用）	m3	210	4.83	1014.30	
(2)	道路土方回填	m3	158	5.50	869.00	
(3)	10%水泥稳定土基层200mm	m2	1350	16.95	22882.50	
(4)	C30水泥混凝土面板200mm	m2	1050	94.94	99687.00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1093303.1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组号: 3 分组名称: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一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1949.69	4194.99	
(一)	斗门					41949.69	4194.99	
	门机一体化铸铁闸门(0.3m×0.5m)	套	1	2306.33	230.63	2306.33	230.63	主材暂估价
	门机一体化铸铁闸门(0.3m×0.8m)	套	7	2490.00	249.00	17430.00	1743.00	主材暂估价
	QL-25kN/13kN户外型手动螺杆机	台	8	2776.67	277.67	22213.36	2221.36	主材暂估价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46144.68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1	商品砼 C25	W6F150	m3	328.88	
2	石油沥青聚氨酯填缝材料		kg	8.36	暂估价
3	商品砼 C30	C30W6F150	m3	337.84	
4	商品砼 C25	C25W6F150	m3	328.88	
5	丙酮		kg	6.64	
6	灌注器		只	12.00	
7	清洗剂		kg	5.00	
8	低发泡沫塑料板		m2	13.08	暂估价
9	砂		m3	97.08	
10	土		m3		
11	汽油		kg	9.05	
12	细砂		t	175.08	
13	拉线盘 LP-8 (混凝土)		个	432.26	
14	卡扣件		kg	5.75	
15	螺栓		kg	8.00	
16	铁钉		kg	5.00	
17	铁件		kg	4.27	
18	铁件及预埋铁件		kg	4.27	
19	铁丝		kg	5.20	
20	块石		m3	123.30	
21	合金钻头		个	45.00	
22	橡胶止水带		m	55.75	暂估价
23	草袋		个	2.73	
24	电焊条		kg	5.00	
25	导线 LGJ-120		m	8.55	
26	环氧树脂		kg	25.62	
27	无水乙二胺		kg	24.00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28	耐张线夹		个	0.50	
29	柴油		kg	7.60	
30	预制混凝土柱		m ³	600.00	
31	二丁脂		kg	13.50	
32	UT线夹 NUT-2		个	48.00	
33	并沟线夹 JB-2		个	20.00	
34	瓷横担 S210		根	38.46	
35	电		kw.h	0.68	
36	混凝土底盘		个	432.15	
37	锯材		m ³	1787.61	
38	风		m ³	0.22	
39	钢筋		t	3203.54	
40	型钢		kg	3.20	
41	水		m ³	3.85	
42	铁横担 ∠8×8×1700		根	38.46	
43	楔形线夹 NX-2		个	40.00	
44	悬式绝缘子 X-4.5		个	1.94	
45	镀锌钢绞线GJ-50		m	6.00	
46	木电杆长度9-11m		根	481.12	
47	组合钢模板		kg	5.13	
48	空心钢		kg	5.80	
49	水泥		t	252.21	
50	水泥 32.5		kg	0.25	
51	锯材		m ³	1787.61	
52	砖		千块	360.50	
53	石棉水泥瓦		张	4.49	
54	脊瓦		块	5.00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税金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6.2	5	7		9	
2	石方工程	6.2	10.5	7		9	
3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0.5	5	7		9	
4	模板工程	6.2	7.5	7		9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6.2	9.5	7		9	
6	钢筋制安工程	6.2	5	7		9	
7	钻孔灌浆工程	6.2	9.5	7		9	
8	锚固工程	6.2	9.5	7		9	
9	灌浆工程	6.2	7.25	7		9	
10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2	4	7		9	
11	掘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4	6.25	7		9	
12	其他工程	6.2	8.5	7		9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税金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13	只计取税金项目				9	
14	不取费、不取税项目					
二	安装工程					
1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7	70	7	9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组号: 1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主体建筑工程					
(三)	二千渠渠系					
1	二千渠					
1.2	建筑物工程					
1.2.1	渡槽维修	座	1			
(1)	夺丰渡槽	座	1			
	渠道旧砼凿毛清洗(运距自行考虑)	m ²	533.2			
	渗漏析出物清理(运距自行考虑)	m ²	350.42			
	M10水泥砂浆勾缝	m ²	335.21			
	C25W6F150渠道衬砌混凝土厚10cm	m ³	53.32			
	钢筋制作安装	t	2.53			
	堵头模板制作安拆	m ²	10.84			
	橡胶止水带	m	620	93.81	58162.20	主材暂估价
	石油沥青聚氨酯填缝材料填缝	m ³	0.19	31726.54	6028.04	主材暂估价
	闭孔低发泡塑料板伸缩缝	m ²	11	19.71	216.81	主材暂估价
	环氧砂浆修补	m ³	4.63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0mm厚	m ²	1562.4			
	填缝材料剔除	m ³	0.13			
1.2.2	桥梁维修	座	44			
	M10水泥砂浆浆砌块石翼墙	m ³	66.8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组号: 1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M10水泥砂浆勾缝	m ²	659.8			
2	支架					
2.1	二干渠八支渠					
2.1.1	渠道工程	km	1.73			
	土方开挖(三类土,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 ³	458.47			
	土方开挖(三类土, 就近堆放, 回填利用)	m ³	9413.93			
	土方回填	m ³	8001.84			
	渠道清表(运距自行考虑)	m ³	2598			
	涵洞清淤(运距自行考虑)	m ³	22.4			
	M7.5浆砌块石渠槽(旧石利用)	m ³	684.14			
	M7.5浆砌块石渠槽	m ³	684.14			
	C30W6F150混凝土涵洞	m ³	59.4			
	C25W6F150混凝土斗门	m ³	35.808			
	钢筋制作安装	t	5.94			
	平面模板制作安拆	m ²	179.04			
	涵洞模板制作安拆	m ²	234			
	浆砌块石拆除(旧石利用)	m ³	1368.28			
	石油沥青聚氨酯填缝材料填缝	m ³	0.5	31726.54	15863.27	主材暂估价
	闭孔低发泡塑料板伸缩缝	m ²	249.84	19.71	4924.35	主材暂估价
	混凝土拆除(运距自行考虑)	m ³	59.4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组号：1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砼路面及老涵洞混凝土拆除(运距自行考虑)	m3	85			
二	运行管理道路工程					
(1)	道路土方开挖（三类土，就近堆放，回填利用）	m3	210			
(2)	道路土方回填	m3	158			
(3)	10%水泥稳定土基层200mm	m2	1350			
(4)	C30水泥混凝土面板200mm	m2	1050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组号: 3 分组名称: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1949.69	4194.99	
一	二干渠八支渠					41949.69	4194.99	
(一)	斗门					41949.69	4194.99	
	门机一体化铸铁闸门(0.3m×0.5m)	套	1	2306.33	230.63	2306.33	230.63	主材暂估价
	门机一体化铸铁闸门(0.3m×0.8m)	套	7	2490.00	249.00	17430.00	1743.00	主材暂估价
	QL-25kN/13kN户外型手动螺杆机	台	8	2776.67	277.67	22213.36	2221.36	主材暂估价
	合计(汇入工程项目总价表)					46144.68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1	商品砼 C25	W6F150	m3	328.88	
2	石油沥青聚氨酯填缝材料		kg	8.36	暂估价
3	商品砼 C30	C30W6F150	m3	337.84	
4	商品砼 C25	C25W6F150	m3	328.88	
5	丙酮		kg	6.64	
6	灌注器		只	12.00	
7	清洗剂		kg	5.00	
8	低发泡沫塑料板		m2	13.08	暂估价
9	砂		m3	97.08	
10	土		m3		
11	汽油		kg	9.05	
12	细砂		t	175.08	
13	拉线盘 LP-8 (混凝土)		个	432.26	
14	卡扣件		kg	5.75	
15	螺栓		kg	8.00	
16	铁钉		kg	5.00	
17	铁件		kg	4.27	
18	铁件及预埋铁件		kg	4.27	
19	铁丝		kg	5.20	
20	块石		m3	123.30	
21	合金钻头		个	45.00	
22	橡胶止水带		m	55.75	暂估价
23	草袋		个	2.73	
24	电焊条		kg	5.00	
25	导线 LGJ-120		m	8.55	
26	环氧树脂		kg	25.62	
27	无水乙二胺		kg	24.00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28	耐张线夹		个	0.50	
29	柴油		kg	7.60	
30	预制混凝土柱		m ³	600.00	
31	二丁脂		kg	13.50	
32	UT线夹 NUT-2		个	48.00	
33	并沟线夹 JB-2		个	20.00	
34	瓷横担 S210		根	38.46	
35	电		kw, h	0.68	
36	混凝土底盘		个	432.15	
37	锯材		m ³	1787.61	
38	风		m ³	0.22	
39	钢筋		t	3203.54	
40	型钢		kg	3.20	
41	水		m ³	3.85	
42	铁横担 ∠8×8×1700		根	38.46	
43	楔形线夹 NX-2		个	40.00	
44	悬式绝缘子 X-4.5		个	1.94	
45	镀锌钢绞线GJ-50		m	6.00	
46	木电杆长度9-11m		根	481.12	
47	组合钢模板		kg	5.13	
48	空心钢		kg	5.80	
49	水泥		t	252.21	
50	水泥 32.5		kg	0.25	
51	锯材		m ³	1787.61	
52	砖		千块	360.50	
53	石棉水泥瓦		张	4.49	
54	脊瓦		块	5.00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税金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6.2	5	7		9	
2	石方工程	6.2	10.5	7		9	
3	砂石备料工程（自采）	0.5	5	7		9	
4	模板工程	6.2	7.5	7		9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6.2	9.5	7		9	
6	钢筋制安工程	6.2	5	7		9	
7	钻孔灌浆工程	6.2	9.5	7		9	
8	围堰工程	6.2	9.5	7		9	
9	疏浚工程	6.2	7.25	7		9	
10	插进机施工隧洞工程(1)	2	4	7		9	
11	插进机施工隧洞工程(2)	4	6.25	7		9	
12	其他工程	6.2	8.5	7		9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河南省“十四五”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施工三标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3	只计取税金项目				9	
14	不取费、不取税项目					
二	安装工程					
1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7	70	7	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 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 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 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 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应审查， 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 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

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1.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占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度汛费及扬尘治理费。

4.1.6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安阳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两个文件的通知（安水建[2023]21号）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要求，中标企业进场后，中标企业建立本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人脸识别考勤

制度，要求企业管理机构关键人员每月不低于实际施工天数的 75%。严格按照考勤制度条款进行人员管理。凡项目开工后出勤天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一个月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对中标企业进行责令限期整改；第二个月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报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中标企业限期整改；第三个月再出现出勤天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 号）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包括度汛安全；
- 2) 穿越项目中原有建筑物及管线保护；
- 3) 施工进度的协调；
- 4)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5)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和保养，不得造成损坏，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负责。

（4）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支护（设计文件中标明除外）费、降排水费。

（5）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6）承包人负责腐殖土保护，并负责防盗、防流失、防混杂保护，严禁私自卖土。保证复耕土数量、质量不低于剥离前原状。

4.2 承包人人员管理

4.3.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承包人提交开工申请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提供施工控制网延误开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立即开展开工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提交开工申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负责调整进度计划并承担赶工费用，赶工不应改变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投资目标。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负责调整进度计划，按通用合同条款 6.3、6.4 执行。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20m/s 的 VIII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积雪厚度 100mm 以上 2 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惩戒：发包人将把工程延误时间的严重程度作为对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照 SL176_-2007 执行，优良标准为：按照 SL176_-2007 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2.1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财政结算评审金额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清算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签发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之日起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对自己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害责任负责，对自己施工的工程安全事故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完工后，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承包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报价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报价表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相关事宜，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磋商报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3.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工程缺陷责任期					
建造师		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或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不串通投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撤回响应文件，且我方一旦中标，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等。我方如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相关处罚等。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计价表格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五、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证明资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